**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**

**关于申报第三届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的通知**

会同书院全体学生：

为提高本科生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，有效落实书院“博学厚身”计划，鼓励学生尝试科研训练体验，为后续参加更具深度的科研训练项目打好基础，现启动第三届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说明**

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。

重点项目聚焦乡村振兴，服务书院各研学苑对口的斗门乡村，由各研学苑牵头，确定选题，选拔学生组成团队，开展项目研究工作。计划立项数4-6项。

一般项目由学生自由组建团队进行申报，具体包括三类：自然科学类、人文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。项目立项后将由书院评审认定为A级、B级和C级三个级别，分别给予相应经费支持。本次立项计划数不超过30项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项目申报对象均须为会同书院在校学习的学生。

2.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为会同书院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在读学生，项目团队成员人数不多于6人，须联系1名教师作为项目指导教师。

3.每个申报人限报一个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。同一项目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或其他相关项目计划立项的，不得重复参与本项目申报。鼓励学生跨年级、跨专业进行合作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**1. 学生。**学生可根据书院提供的“选题指引”（附件1），联系相关指导教师，或自主联系其他指导教师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选题，完成前期调研和论证，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和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，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）以及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于**2022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**前提交至书院学业发展中心。

对于不能按时提交申报材料以及申报材料填写不完整、不规范的学生，被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请资格。

1. **书院。**书院审查学生申报资格、汇总学生申报材料，参照《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立项评审指标》（附件4）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按照专家意见，对申报项目进行等级评定，评审结果将于2022年9月30日前在书院公告栏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 申报者应学有余力，且有较充裕的时间投入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。

2. 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教师指导记录册（附件5），不少于8次，并于结项时提交。

1. 项目负责人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合理使用经费；书院将在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时审查经费使用情况，对于与项目无关的经费支出将不予报销。

4. 对于在申报、实施、结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项目，以及在中期检查时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，书院将终止其项目，且不予认定该项目组成员的科研经历。

5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成员、项目内容、成果形式等相关信息。确需变动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（附件6）并向书院提交，退出项目后该成员的科研经历将不予认定。

6.本通知另附结项相关材料，供参考。

联系人：刘卉青；邮箱：htsy\_yanxue@163.com；电话：0756-3683623 ；办公地点：燕华苑7栋A208 。

附件：

1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选题指引

2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立项申报书

3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4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立项评审指标

5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教师指导记录册

6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7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

8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

9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

10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结项汇总表

11. “会同杯”科研训练基金项目结项报告

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

2022年7月